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涂玉嫻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6

電子信箱：yan024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542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5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
(834266_115354244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5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第二次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5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本市鳳山行政中心前棟3樓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），採親自或委託至本局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辦理報名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、重大校務議題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h.edu.tw/>最新公告）下載。

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局聯絡人涂玉嫻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7-

電子文
6

6

總收文 115.07.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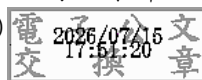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67309

7995678分機3026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